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外(2011)1号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省直有关厅(局)、科研院所、大型厂矿企业: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附件1)要求,为做好201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宣传《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人员和其他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

二、对未参加规定的WSK外语水平考试的重点推荐人员,应尽可能提供能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证明。具体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附件2)。

三、原则上按院校和其他单位相对集中归口，统一申报。

四、提交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1、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使用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选拔工作，相关信息可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201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专栏中查询：

(<http://www.csc.edu.cn/Chuguo/680dbd0cf0524f66a00760cf7953a880.shtml>)。

2、申报材料中的学号为 10 位数，即：2011+842+序号（3 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我厅不提前编排序号，依然是在各单位交表时按照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西北欧地区）、其他项目等四大类分开编排。

3、各单位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公函一式两份（含推荐人员名单一览表）、申请材料及《单位推荐意见表》（非研究生类别需一式两份，研究生类别需一式三份，《单位推荐意见表》需由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

4、提交时间：

高等院校 2011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其它单位 2011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

5、有关信息可在我厅网站上查询

联系人：胡 泊

电 话：027-87328360

传 真：027-87328240

- 附件： 1、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2、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主题词：出国留学 公派 通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120 份